

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刘家镇

---

贾 艳

---

佟桂萱

2014年7月29日